

法律意見書

受文者：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海字第 2026010001 號

主旨：就誠拓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科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4987；下稱「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就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是否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等節，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 一、按公開收購人擬公開收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案，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公開收購人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合稱「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
 - 1、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 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申報書」）；
 - 2、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下稱「公開收購說明書」）；
 - 3、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證券」）於 115 年 1 月 9 日所簽署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 4、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銀行」）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指定凱基證券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下稱「履約保證函」）影本；
 - 5、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擬於 115 年 1 月 12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115 年 1 月 9 日稿本）（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 6、本所於 115 年 1 月 9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所得之被收購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登記日期：114 年 7 月 25 日）；

- 7、本所於 115 年 1 月 9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被收購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以及依據被收購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電子檔；
- 8、公開收購人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正本；以及
- 9、凱基證券於 115 年 1 月 9 日出具之聲明書（下稱「凱基證券聲明書」）正本。

三、 本法律意見書之出具係基於以下假設：

- 1、所有經公開收購人、凱基證券及永豐銀行提供予本所之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以及被收購公司揭露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
- 2、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均經相關當事人有效授權、簽署及交付，且其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如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係影本或掃描文件，內容均為真實、正確、完整且與正本相符，並無任何匿、飾、增、減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3、公開收購人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本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所審閱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內容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4、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止，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上所載之事實或資訊皆屬真實無訛，且未有任何情事或行為致影響該等文件之有效性、完整性或正確性。
- 5、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括（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件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同意書、獨立專家之公開收購對價合理性意見書、公開收購人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股東應賣承諾書及投資人協議書等相關書件正本，以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要求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公開收購人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 6、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期止所獲悉之資訊及中華民國法規所為之判斷，嗣後如有情事變更，或相關法令之任一規定有變更、新增或廢止者，不在本法律意見書說明或判斷之範疇。此外，中華民國以外其

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 不在本法律意見書之範圍內，且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

四、 基於本法律意見書相關文件之審閱，本所謹依據中華民國法令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又，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至少 12,751,2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最多 31,878,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計算），業已超過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依前開法令

規定，公開收購人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本次公開收購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所列情形，故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已審閱本次公開收購下列申報書件，並認其與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等規定相符：

1. 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及公開收購申報書：

按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第 4 條規定：「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一、公開收購基本事項。二、公開收購條件。三、公開收購對價種類及來源。四、參與應賣之風險。五、公開收購期間屆滿之後續處理方式。六、公開收購人持有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七、公開收購人其他買賣被收購公司股份情形。八、公開收購人對被收購公司經營計畫。九、公司決議及合理性意見書。十、特別記載事項。十一、其他重大資訊之說明。」

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申報書，其已依金管會於 112 年 12 月 6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855095 號令公告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備置；另，經本所審閱公開收購說明書，其亦遵循金管會所前開公告之「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備置，內容包括前述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是以，應可認公開收購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符合金管會規定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記載事項準則要求之項目。

2. 本次公開收購之履約保證函：

再按「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前項證明包括下列各款之一：一、由金融機構出具，指定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且授權受委任機構為支付本次收購對價得逕行請求行使並指示撥款。二、由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定有明文。

經查，本次公開收購係由永豐銀行出具指定凱基證券（即受委任機構）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函。永豐銀行承諾於接獲凱基證券為支付本次公開收購對價對其發出書面撥款指示後，應於書面撥款指示所載之指定日期將指定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 2,614,000,000 元為限）

匯至凱基證券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00001118616000）。本所經審閱該履約保證函，認其內容符合前述規定。

3. 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就本次公開收購所簽署之委任契約：

按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分別規定：「公開收購人應委任依法得受託辦理股務業務之機構負責接受應賣人有價證券之交存、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及公開收購款券之收付等事宜。」、「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前項款券之收付且專款專用，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責。」及「受委任機構應符合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格條件，且最近一年內未有公開收購業務經本會處糾正以上處分者。但違規情事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得不受其限制。」

經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已委任凱基證券處理前述事項，且依據凱基證券聲明書所示，亦已確認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因此，應認公開收購人已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之規定委託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辦理公開收購相關事宜。

-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與他事業合併。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三、受讓或承租他事業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與他事業經常共同經營或受他事業委託經營。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
2. 次按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 日公綜字第 10511610001 號函公告第 1 點：「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會提出申報：（一）參與結合之所有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全球銷售金額總計超過新臺幣四百億元，且至少二事業，其個別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二）參與結合之事業為非金融機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

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億元，且與其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國內銷售金額超過新臺幣二十億元者。…」

3.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被收購公司普通股至少 12,751,2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40%）、最多 31,878,000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0%）（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系統最後核准變更日期為 114 年 7 月 25 日所載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78,000 股計算），故本次公開收購已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樣態。

惟查，依據公開收購人所提供之資訊及所出具之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並無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之情況，且雙方各自之市場占有率亦未達四分之一。

次查，依據被收購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所示，被收購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92,183,000 元，並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另，依據被收購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所示，被收購公司 114 年前三季累積營業收入亦僅有新台幣 957,321,000 元，縱嗣後計入 114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亦未達新台幣二十億元，而未超過公平會公告須辦理結合申報之門檻，故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四）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下稱「投審司」）之核准：

公開收購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另依公開收購人聲明書所載，該公司並無外國投資人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規定持有股份合計超過三分之一的情形。是以，公開收購人就本次公開收購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乙事，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無須向投審司申請核准。

- 五、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開收購人本次公開收購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公開收購人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海禾通商法律事務所

賴衍輔 律師

張庭瑋 律師

